

债券代码：143705.SH

债券简称：18 蓝星 01

债券代码：143621.SH

债券简称：18 蓝星 02

债券代码：132020.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EB

BLUESTAR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星”、“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43705.SH
2、债券简称	18蓝星01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年7月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7月4日
7、到期日	2023年7月4日
8、债券发行总额	15.00亿元
9、票面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43621.SH
2、债券简称	18蓝星02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8年8月2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8月22日
7、到期日	2023年8月22日
8、债券发行总额	8.00亿元
9、票面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32020.SH
2、债券简称	19蓝星EB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年10月18日
7、到期日	2024年10月18日
8、债券发行总额	45.00亿元
9、票面利率（%）	1.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EB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学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意推选王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学工不再担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星集团”）董事职务。

张学工先生，1970 年生，清华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5 年加入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集团”），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科长、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中

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物流事业总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战略执行部总监、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蓝星集团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蓝星集团2022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张学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意推选王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红军先生，1964年生，吉林洮南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经济专业毕业，曾任沈阳建筑工程学院社科系教师、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东亚研究室、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战略规划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部门正职级），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协同部总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蓝星集团2022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蓝星集团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上述人事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蓝星集团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不会对蓝星集团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不影响蓝星集团原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必要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18蓝星01、18蓝星02、19蓝星EB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

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予以披露，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